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王曉慧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

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定。

二、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上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等事由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等事由致支出增加等情事。至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應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即足當之。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依債務人之收入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研討結果參照），且該情形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以貫徹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意見參照）。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約有新臺幣(下同)1,440,684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向雲林縣二崙鄉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以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剩餘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已不多，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四、經查：

01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
02 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
03 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
04 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
05 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
06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前
07 為「○○○○○○○○○○」之負責人，惟「○○○○○○○
08 ○○○」之負責人已變更為他人，且已廢止在案。有財政
09 部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附卷可明(見本案卷第105頁、
10 第495頁)。又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等
11 語，並提出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2 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佐(見本案卷第7
13 1頁第75-76頁、第149-150頁、第229-237頁)。本院參以
14 聲請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可知聲請
15 人於85年8月9日自○○○○○○○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未
16 再投保，堪認聲請人係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17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
18 對象。

19 (二)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雲林縣二崙鄉調解委員
20 會聲請調解，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合致，致調解不成立等
21 情，有聲請人提出○○○○○○○○○○○○○○○○○○○○○○○○○○○○○○
22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5
23 頁)，堪可採認。

24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95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當時
2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中國信託)達成分期還款協議，雙方同意「自95年9月起，
27 分80期，利率12.88%，且每月10日以33,565元依各債權銀
28 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且全部清償為止」，嗣聲
29 請人履約至97年3月25日毀諾等情，有聲請人113年9月6日
30 提出之民事補正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陳
31 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3頁、第369頁、第373-37

6)。聲請人表示其與中國信託成立協商後，因聲請人當時每月收入大約2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開銷約10,000元，只剩下18,000元，已無法負擔銀行單方面協議要繳之33,565元，所以，向他人借款繳勉強繳了一年左右就繳不出來了，因而毀諾等情，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3頁）。而依聲請人所陳報其聲請更生前二年收入來源為「菜園收割」，每月收入金額平均26,000元，則聲請人依目前之收入，已顯不足支付協商時所約定之每月還款金額33,565元，其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應堪認定。從而，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四)本件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依據各債權人中國信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迄至113年8月8日止之債權金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程序費用等)分別為1,571,360元、323,044元、44,458元、1,103,879元、185,652元、198,672元、135,267元、97,169元、744,926元、281,708元、5,266元，合計4,691,401元，尚未逾1,200萬元。已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9-29頁、第93-102頁、第139-148頁、第467-474頁)，並有前開債權人等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案卷第307-430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說明如下：

1.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有存款1,986元【即①○○郵局存款餘額1,218元(～113年6月21日)、②○○銀行○○分行存款餘額627元(～97年6月20日)、③○○○○○○○○分行存款餘額0元(～113年6月10日)、④○○銀行○○分行存款餘額141元(～91年12月21日)、⑤○○銀行○○分行存款餘額0元(～97年2月19日)】；機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光陽廠牌、2014年出廠)、現值為0元】；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截至113年12月6日止之現金價值16,140元【即投保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終身保險(○○型)」(保單號碼：Z0000000000-0000)】；另有前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但於112年12月變更聲請人之扶養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50,562元【即投保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甲)要保人現為○○○之①○○○○○○○○○○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②○○○○○○○○○○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390元、③○○○○○○○○○○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6,294元、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92,777元、⑤○○○○○○○○○○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72,760元、⑥○○○○○○○○○○○○○○○○○○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240元、⑦○○○○○○○○○○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9,009元、⑧○○○○○○○○○○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12,861元；(乙)要保人現為○○○之①○○○○○○○○○○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50元、②○○○○○○○○○○○○○○○○○○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保單價值準備金55,181元】。除此之外，

01 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名下存款之存摺封面及內頁
03 影本、機車行照影本、○○機車行估價單、中華民國
04 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5 查詢結果回覆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06 價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保單解約試算查詢
07 單、○○人壽保險單保單現金價值證明書、保單明細
08 表、○○人壽保全項目收件作業查詢單附卷可查(見
09 本案卷第37-37頁、第153-223頁、第227頁、第285-3
10 05頁、第451-462頁、第475-494頁)。

11 (2)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時，提出收入切結書影本，切結
12 內容為「收入為領現金，無法提出薪資單證明，收入
13 來源為：菜園收割之薪資收入；每月收入金額：平均
14 每月26,000元左右」(見本案卷第73頁之收入切結
15 書)；嗣陳報「工作地點：○○○○○○○；工作內
16 容：收割葉菜類；日領薪資：1,200元」，；另於113
17 年12月20日提出雇主證明書「本人於110年3月1日起
18 迄今聘僱『甲○○』小姐，擔任收割葉菜類人員。工
19 作地點：○○○○○○○○○○路00號、○○○○○○○○
20 ○路0000號；每日工作時間：08：00至17：00(日
21 薪)；每月工作22天(六日未上班)；每月薪資26,400
22 元，當天現金領取。」，並提出雇主出具之雇主證明
23 書為證(見本案卷第151頁、第449頁)，堪認聲請人所
24 述為真。是經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每月以26,400元
25 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6 2.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7 (1)本件聲請人陳明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6,000元(包括
28 餐飲費7,000元、房貸5,000元、電信費1,000元、交
29 通費5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1,000元)。其
30 中聲請人主張房貸5,000元部分，據聲請人提出配偶
31 之○○○○○○○○○○000○○○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與

聲請人陳稱「先生名下房屋仍須負擔貸款，聲請人與配偶同住，故每月部分負擔其費用」等語。惟聲請人於經濟困頓之際，應適度處分其資產以減輕自身債務，非反有累積他人資產之行為，是聲請人無由每月支出高額房屋貸款以累積他人資產，卻減少各債權人可得受償之數額，故本項費用應酌減至3,000元。而聲請人其餘支出金額，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於酌減後應以14,000元列計。

(2)另聲請人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即三男○○○、長女○○○，每月分別支出4,550元等語。經查：

①三男○○○、長女○○○分別為000年0月、000年00月出生，分別為未滿00、0歲之未成年人，此有戶籍謄本影本在卷可按(見本案卷第3頁)。○○○、○○○分別就讀國中、幼兒園，二人皆無財產、所得，有聲請人提出前開二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查詢資料清單附卷可查(見本案卷第239-245頁)。是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應可認定，自有受父母扶養之必要。

②聲請人主張○○○、長女○○○每人每月之生活費各為13,000元，由聲請人之配偶與聲請人共同分擔扶養費。由聲請人之配偶與聲請人分別負擔百分之65、35，聲請人各負擔4,550元【計算式：13,000元 $\times$ 35%=4,550元】，共計支出扶養費9,100元【計算式：4,500元+4,500元=9,100元】，應屬合理。

3.每月餘額及還款能力：

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4,000元、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100元，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3,100元【計算式：14,000元+9,100元=23,100元】，以聲

01 請人每月以26,400元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扣除
02 上開必要支出、扶養費共計23,100元後，尚餘約3,300
03 元【計算式：26,400元－23,100元＝3,300元】可供清
04 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為4,691,401元，扣除聲
05 請人存款餘額1,986元、現要保人為聲請人之保單價值
06 準備金16,240元、及前要保人為聲請人，於112年12月
07 變更要保人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250,56
08 2元，仍尚有4,422,613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3,300
09 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1,340個月(約111年個8月)始能
10 清償完畢【計算式：4,422,613元÷3,300元÷1,340個
11 月】，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
12 勢必更長，顯無法清償債務，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
15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7 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
18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
1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0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1 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
22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提出足以為
24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
25 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
26 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
27 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
28 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
29 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30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王珮琚